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2019〕19号

关于印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 考核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部门：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科研实力与教科研水平，落实以教科研促旅游行业发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学校专职教师和按照职称级别（而非职务级别）享受岗位津贴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三条 凡学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且符合本办法规定，均可获教科研工作奖励。

第四条 教科研工作考核和奖励以2年为一个周期，考核当年与考核年度上一年的教科研工作量合并计分考核。教科研工作量统计以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计算年度。

第五条 各院系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教科研成果进行初审、汇总，统一报至学校科研开发处/教务处。科研开发处/教务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计分，并抄送组织人事处作为相关考核依据。

第二章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第六条 对教科研工作实施量化管理，以完成教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及成果的类型为基本依据，实行计分制。

第七条 计分项目为已完成的正式立项并在学校登记备案的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教科研成果和教科研奖项（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教科研工作考核对象必须完成年度教科研基本工作量。

年度教科研基本工作量表（分值）

职称级别 人员类别	正高职	副高 职	中职	初职
专职教师	40	30	15	5
列入考核对象的 行政管理人员	30	20	10	0

第九条 各项教科研成果及获奖必须署名“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全称，简称及其他署名不计分。我校教职工独立完成，且我校署名第一的各项成果及获奖，给予全额计分；我校多人合作，且我校署名第一的各项成果及获奖，分配教科研分值按教科研成果排名加权系数计算。

教科研成果合作排名系数标准

系数 总人数	合作成员排名				
	1	2	3	4	5
2	0.7	0.3			
3	0.6	0.3	0.1		
4	0.5	0.3	0.1	0.1	
5	0.5	0.25	0.15	0.05	0.05

附注：

- 1、论文、教科研项目、获奖、专利等教科研分计算中涉及多人合作情况，按照合作系数来计算，不允许合作者之间调配教科研分值；
- 2、我校教职工独立完成，且我校署名第二的各项成果及获奖，按 50% 计算积分；
- 3、我校教职工参与，且第一署名为外单位、我校署名在后的教科研成果及获奖，

根据成果中我校教职工的排序情况，按照教科研成果排名加权系数的 50% 计算积分。

第十条 各院系部门于每年 12 月组织教师统一登录学校教科研统计系统填写成果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院系部门审核后，将各类成果原件、复印件及工作量汇总表报送科研开发处/教务处。科研开发处/教务处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计分，并将统计结果抄送组织人事处作为相应考核依据。

第三章 奖惩与申诉

第十一条 奖励

1. 学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凡取得奖励规定范围内的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课题、专利等教科研成果及获奖，均可获得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2. 填补学校空白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科研成果及获奖，凡属于教科研奖励范围的，奖励额度上浮 5%。

3. 已获得奖励的教科研奖项，如其获奖成果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项，可以申请按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差。

4. 所有奖励金额为税前数额，获得奖励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处罚

1. 凡上报教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者，该成果以 0 分计，教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1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及教科研成果奖，同时学校将对上报人予以适当的行政处罚。

2. 凡在项目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所申报项目结项者，或有正当理由延期满一年仍未完成项目结项者，以年度为单位，每超

期一个月，扣除 1/12 的项目总分，超期满 12 个月则取消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项目组成员共同承担。

3. 凡项目延期满一年仍未完成结项需继续顺延者，取消各级纵向课题申报权 1 年，项目完成结项后将不享受相应教科研奖励。

4. 考核周期内未完成教科研基本工作量者，不得参加考核当年的评先评优。

5. 考核周期内未完成教科研基本工作量者，不得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教科研奖励。

6.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申报人在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至申报年度间，其平均年度教科研工作量必须达到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基本工作量，否则不予申报。

7. 教科研考核不达标者，参照组织人事处有关考核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

如对考核周期内的个人成果认定存有重大异议，可提出申诉，由学校科研开发处/教务处受理，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布实施的《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标准及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开发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与奖励标准》

附件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与奖励标准

一、论文著作成果分值计算及奖励标准

成果类别	教科研成果形式	分值	奖励金额 (万元)
论文类 (连载论文按1篇计算; 期刊论文需达到3500字或两个版面; 报纸文章需达到2000字; 艺术作品需达到1/2版)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在《新华文摘》上转载或摘录的论文	300	5
	SSCI (S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一区收录论文); SCI (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一区收录论文); A&HCI; 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转载或摘录的论文	100	3
	SSCI (S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二区收录论文); SCI (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二区收录论文); 《旅游学刊》《旅游科学》	80	2
	SSCI (S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除一区、二区以外的收录论文); SCI (SCI. JCR 期刊综合评价主题分区表中除一区、二区以外的收录论文); 最新 CSSCI (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已含在以上刊物类别中的除外); CPCI-SSH、CPCI-S (原 ISTP); 最新 CSCD (已含在以上刊	60	0.8

		物类别中的除外); EI (JA);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转载;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文汇报》(理论版)		
		最新 CSSCI 扩展版和集刊	50	0.4
		最新北大中文核心 (已含在以上刊物类别中的除外); EI (CA)	40	0.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25	0.2
		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期刊; 省级及省级以上报纸 (理论版);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15	/
		在国家级、省级官方网络媒体发表文章且文章包含“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全称	10	/
		被其他相关单位、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各类论文集论文;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内刊《旅游科学研究》; 正式出版的科普文章、文学作品	5	/
著作、教材类 (多人合作的著作, 编写者以个人所撰写的字数计分, 除此之外, 主编另计 10 分, 副主编另	学术专著	由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 (理工类)、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和国外 (外文) 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 万字	2 (≥20 万字)
				1.5 (<20 万字)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4/ 万字	0.8 (≥20 万字)
				0.5 (<20 万字)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	6/ 万字	1.2 (≥20 万字)

计 5 分；教 辅材料与 习题集不 计分)			0.8 (< 20 万字)
	省级重点教材	4/ 万字	0.8 (≥ 20 万字)
			0.5 (< 20 万字)
	其他出版社教材	2/ 万字	/
	译著 (由专业领域 5 名同行专家按国家 规定标准认定)	3/ 万字	1 (≥ 20 万字)
			0.5 (< 20 万字)

附注：

-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文献收录，教科研统计分值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 2、修订教材按作者提供的修改部分字数来计分，不奖励。重印教材不计分，不奖励。所有教辅材料与习题集（含正式出版）不计分，不奖励。

二、各类教科研项目分值计算及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总分值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863项目、973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教科规划办规划课题、国家科技部委托开展的国家级项目	800/500/200 (重大/重点/一般)	8/5/2 (重大/重点/一般)
省部级A级项目	国家相关部委、教育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教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质量工程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规划课题	300/150/80 (重点/一般/指导)	3/1.5/0.8 (重点/一般/指导)
省部级B级项目	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的省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申报中明确参与者所带的子项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双师型项目	100/70/40 (重点/一般/指导)	1.5/0.7/0.4 (重点/一般/指导)
市厅局级项目	教育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高校质量工程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省文联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科协项目、省教育科学院项目、省社会科学院项目、南京市政府相关项目、省教育信息化课题、其他厅局级单位项目	70/50/30 (重点/一般/指导)	0.7/0.5/0.3 (重点/一般/指导)
区级项目	南京市下辖各区下达的各类政府项目	40/30/20 (重点/一般/指导)	/
学会A级项目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中国成协、中国教育学会、中国旅游协会、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商经学会等各类国家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	60/40/30 (重点/一般/指导)	/

学会 B 级项目	省高教学会、省职教学会、省教育学会、省成教协会、省旅游协会、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省美术家协会、中国高职教育研究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省商经学会等各类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	40/30/20 (重点/一般/指导)	/
横向项目	源于企事业单位非国家财政拨款项目	8 (每万元)	/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项目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万名旅游英才计划”实践服务型项目、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40/30 (重点/一般)	0.4
指导省级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10 (重点/一般)	/
校级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校级教改项目	15/10 (重点/一般)	/
学术报告	校级(经科研开发处或教务处批准)	3/次	/

附注:

- 1、项目来源以立项单位签章为准。
- 2、无论纵向课题还是横向课题，结项后方能统计分值。
- 3、各级子课题按原标准下浮一档计分，子课题以母课题立项说明和立项单位签章为准；次一级学会课题按同级标准下浮一档计分。
- 4、学校人员参加的校外立项各类纵向课题，一律以立项单位签章的立项书或项目委托书为准。
- 5、规定奖励的各类纵向课题，立项单位须为（或包含）“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方可获得奖励。
- 6、横向课题须附委托协议和统计年度进帐金额凭证的复印件。
- 7、承担政府委托的横向项目与承担同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8、学校实行纵向科研项目立项配套，具体要求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具体配套要求说明的纵向课题除外。

9、学术报告需面向全校教师或学生，达到 100 人次/场方可计分。

10、校级学术报告需根据要求，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由各二级院系/部门统一报至科研开发处。除上级文件要求和校领导批示的临时性学术报告，其他临时报批报告不计分。校外学术报告不计分。

三、成果获奖分值计算及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授奖部门及种类	分值	奖励金额 (万元)
科研成果奖 (含教育教学类成果奖)	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800/500/300/10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8/5/3/2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教育部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研究成果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00/300/100/4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5/3/2/1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00/120/60/15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3/2/1 (一等/二等/三等)
	省教学成果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60/30/1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2/1/0.5 (一等/二等/三等)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政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30/20/10/4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0.5/0.3/0.2 (一等/二等/三等)
	中国高职研究会、省高教学会、省职教学会科技成果奖	20/15/7/3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0.3/0.15/0.1 (一等/二等/三等)
	校级科研成果奖、校级教育教学类成果奖	10/8/4/1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0.15/0.1/0.08 (一等/二等/三等)
指导学生论文及竞赛获奖	国际奖(我国政府认可的国际比赛)	120/80/60/3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3/2/1 (一等/二等/三等)
	国家级政府奖	40/28/20/8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2/1/0.5 (一等/二等/三等)
	省部级奖	20/12/8/4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1/0.8/0.5 (一等/二等/三等)
	市厅级奖	16/10/6/3	0.1/0.08/0.05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一等/二等/三等)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级获奖	12/8/4/2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级获奖	10/6/3/1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
	校级奖	8/5/2/1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
教师技能大赛获奖	国家级政府奖	80/60/40/2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3/2/1 (一等/二等/三等)
	省部级奖	50/40/20/10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2/1/0.5 (一等/二等/三等)
	市厅级奖	30/20/10/5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1/0.8/0.5 (一等/二等/三等)
	校级奖	15/10/5/1 (一等/二等/三等/其他)	0.1/0.08/0.05 (一等/二等/三等)

附注:

1、上述获奖仅限于国际权威机构，或政府部门，或受政府委托的权威社团组织评奖，其中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和学校所开设专业相关的比赛获奖，教师技能大赛获奖包含信息化教学竞赛、课堂教学设计竞赛、微课竞赛、说课竞赛、公开课竞赛等比赛获奖。

2、多人合作成果获奖，每人得分按多人合作论文、著作或教科研项目分配分值的方法计算。

3、针对只统计奖励名次，而不划定奖励等级的部分指导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至3名对应二等奖，第4至5名对应三等奖，第7-8名对应其他，其余不计分。

四、专利成果分值计算及奖励标准

项目	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80	1
授权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15	0.3
授权职务外观设计专利	8	0.08
软件著作权（职务作品）	12	0.3

五、艺术类实践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			分值
收藏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60
	省美术馆、博物馆		20
参展与获奖（政府或省级以上美术协会主办）	国家级	一等奖（或金奖）	200
		二等奖（或银奖）	100
		三等奖（或铜奖）	50
		优秀奖	15
		参展	10
	省级	一等奖（或金奖）	50
		二等奖（或银奖）	20
		三等奖（或铜奖）	15
		优秀奖	8
		参展	4
	市级	一等奖（或金奖）	12
		二等奖（或银奖）	8
		三等奖（或铜奖）	4
个人艺术作品展（政府或省级以上美协主办）	国家级		200
	省级		80
	市级		30
发表作品	专业核心期刊/版		15
	省部级期刊/版		5